

#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会议文件 1/2012 号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会议

## 加强本地载客船只及航行安全改善措施

(策划资料)

项目	工作重点	工作范围	考虑要点
1.	研究强制于本地载客船只的驾驶室内装设闭路电视，记录驾驶室的活动及状况。	维持驾驶室良好的状况是安全驾驶重要因素之一。 研究工作包括： (i) 是否要装设闭路电视； (ii) 甚么类型的闭路电视； (iii) 是否要有录音设备； (iv) 保留记录时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装设闭路电视对船员产生的负面感受；</li><li>● 装设闭路电视所需时间；</li><li>● 如驾驶室的运作受到持续的监视，这会否违反私隐法例；如有需要，可征询律政司的意见。</li></ul>
2.	研究要求本地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是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规定的船上航行设备。它能自动地对有相应装备的岸站或其它船只提供船只身份、类型、位置、路线、速度、航行状况等数据并接收其它船只的 AIS 信息。 研究工作包括： (i) 本地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可行性，以协助船长判断碰撞风险及采取避碰行动、方便意外调查、搜救及船只航行监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某种类型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实用性；</li><li>● 持份者的接受程度。</li></ul>

3.	检讨对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	<p>(ii) 实时监察本地船只的航速和位置的可行性、可达致的效果、建议实施详情及估计所需资源；</p> <p>(iii) 需要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本地船只的类型；</p> <p>(iv) 自动识别系统的类型；</p> <p>(v) 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规格；</p> <p>(vi) 船长操作自动识别系统所需的培训。</p> <p>包括在香港水域内之渡轮或高速渡轮之第 I 类别船只，有关配员要求切合实际操作需要。海事处对个别个案，连同发证检验时之消防及紧急演练作出评估，因应不同个案，制订最低配员要求。根据现行标准，装载超过 12 名乘客之船只，最低配员约为 3 至 5 名船员。第 IV 类别船只的出租游艇，有关配员约为 2 至 3 名船员。</p> <p>检讨工作包括：</p> <p>(i) 比较其它地区本地船集配员数据作参考；</p> <p>(ii) 研究现有标准是否能确保配员人数能应付日常操作及各种严重紧急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考新加坡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li> <li>● 检讨救生及紧急指示图能否有足够船员执行所需紧急职务；</li> <li>● 探讨采用根据载客人数而定的固定船员比例以取替现时个案式的考虑；</li> <li>● 船员供求问题。</li> </ul>
4.	制定有关推广海上安全长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策略	<p>为提高海上安全，船员及乘客需具备船上安全意识。制定策略工作包括：</p> <p>(i) 为渡轮营运商、船长、船员及离岛居民举办定期的海上安全和紧急应变研讨会或讲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划供船员及市民的研讨会或讲座及举办的次数；</li> <li>● 研究邀请相关船公司参与安全讲座及主办供市民的研讨会；</li> </ul>

5.	制定加强海事处与业界沟通渠道以达成监管机构与船只营运商和船员有效地交换完善配合的策略	<p>(ii) 制作及派发安全宣传资料; (iii) 业界主办的安全讲座等。</p> <p>现行机制下,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和辖下的六个小组委员会,分别为第 I 类别船只委员会、第 II 类别船只委员会、第 III 类别船只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委员会、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委员会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提供海事处与业界沟通的平台。</p> <p>制定策略工作包括: (i) 检讨现时与业界的沟通渠道是否足够; (ii) 研究与业界沟通的其它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安全小册子的主题。</li> <li>● 邀请相关的持份者以观察员或专家身份参加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li> <li>● 参加由业界举办的讲座/内部会议,进行技术交流、专题讨论。</li> </ul>
----	--	--	--